

汝州市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供 应 合 同 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供应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洛阳市天启植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根据《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农〔2025〕107号）文件精神和《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汝财谈判采购-2025-69）成交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农药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杀虫剂（甲维•氯虫苯）	11.6%悬浮剂，10g/袋	袋	118000	1.29元	152220元	
杀菌剂（唑醚•氟环唑）	17%悬浮剂，50g/袋	袋	118000	4.48元	528640元	
杀虫剂（苏云金杆菌）	8000IU/微升悬浮剂，150g/袋	袋	7000	6.86元	48020元	
杀菌剂（井冈霉素）	13%水剂；60g/袋	袋	7000	3.86元	27020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755900元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产品包装完好，如有破损，乙方无条件需将破损的全部更换为全新的，否则根据采购价格乘以破损数量扣除货款。

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四、 交货地点及方式：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五、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方式：农作物（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套餐供应到乡镇街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乡镇街道接收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清册、实施情况汇总表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乙方农作物（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合同款项：¥：7559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产品需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而产生的药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如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3份，乙方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洛阳市天启植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鲁海林

电话：0375-6862937

电话：13837586711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账号：41050168730800000516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地址：41050168730800000516

时间：2025.7.26

时间：2025.7.26